

第一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林业局

1991 年,县林业局设办公室、财务室、林政股、护林防火办公室、木材检查站、营林股。1998 年 9 月 1 日实施“天保”工程和 1999 年 10 月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增设绿化造林股、天保办、林业科技推广站、8 个林业工作片站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二、职能

行使对各类林业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综合性建设事业管理职能。依法对林业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对变化趋势的动态数据进行收集、技术处理、档案管理以及承担对社会公益性、职能性和服务性事务的评估、交易等。

第二节 林业发展

一、育苗

2005 年,全县有龙古中心苗圃、城区苗圃、巨龙漠河云杉育苗基地和巨龙埃村经济林木培育基地 4 个苗圃,基地总面积 20 余公顷。“天保”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后,2002 年,对龙古中心苗圃进行改扩建,建成苗木培育温室大棚 890 平方米。同年,修建 4 个苗圃的引水渠(计 6500 米),改土 8 公顷,实施土壤病虫害防治 23.33 公顷。改扩建后,龙古中心苗圃经营面积 16.8 公顷,育苗面积 10 公顷,采条母树区面积 6 公顷;巨龙漠河云杉育苗基地经营面积 0.63 公顷,育苗面积 0.57 公顷;巨龙埃村经济林木培育基地经营面积 1.2 公顷,育苗面积 0.73 公顷;城区苗圃经营面积 1.2 公顷,育苗面积 1.07 公顷。主要培育冷杉、云杉、高山松营养袋、光果西南杨、桦木以及酸梅、花椒、苹果、核桃等经济苗木为主,年产生态苗木 300 万株,经济苗木 50 万株,基本能够满足实施“两大”工程、青杨林造林工程和农村发展经济林果业的需要。

二、造林

(一)成片造林

贯彻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相结合”的方针,在境内进行成片造林。1991 年,完成苗圃改土

4.13 公顷,新开荒 3.33 公顷,新育苗 4.73 公顷,优良采穗圃迁播 0.05 公顷,定植 1.87 公顷,迹地更新 36.67 公顷,栽培经济林木 1.6 万株。1993 年完成杨林造林工程选林 266.67 公顷,新育苗 3.07 公顷,杨树留床苗 3.6 公顷,亩产苗量 1.1 万株;在果园边角种植苹果 1011 株,花椒 450 株,果园定植苹果 3516 株;改造农村低产果园 6.67 公顷,发放苹果苗 5 万株,花椒苗 3000 株,建成规模 3.33 公顷的花椒园 1 个。1994 年,编制完成《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四川省稻城县总体规划》,完成迹地更新 88.07 公顷,工程造林 176 公顷,育苗 3.57 公顷。1995 年完成迹地更新 84.07 公顷,实施工程造林 132.09 公顷。其中在金珠镇下茹布村实施杨树工程林 113.7 公顷,蒙自实施核桃工程 18.39 公顷;完成工程林补植 133.33 公顷,新育杨树苗 3.33 公顷,新播云杉 0.07 公顷;完成零星植树 9 万株,幼树抚育 140 公顷,成林抚育 217.33 公顷,封山育林 333.33 公顷。1996 年完成迹地更新 50.93 公顷。其中人工促更 46.27 公顷;实施工程造林 88 公顷;完成工程造林补植 89.33 公顷,四旁植树 8 万株,幼林抚育 400 公顷,成林抚育 200 公顷,封山育林 400 公顷,定植果树 18.57 公顷;投资 20 万元,新修蒙自干果基地围墙 1100 米,修建果园“三面光”引水渠 1000 米,定植核桃 9000 株,合面积 23.33 公顷。

1998~2005 年,全县共造林 0.45 万公顷,郁闭成林 333.33 公顷。其中,1998 年完成工程造林 68.53 公顷,补植 7.33 公顷,迹地更新 43.4 公顷;完成杨树育苗 3.55 公顷,新播云杉 0.07 公顷,新育床苗 0.13 公顷,四旁植树 10 万株,核桃育苗 1 公顷,产苗 10 万株;同年,113.5 公顷造林三年保存率验收面全部验收合格;完成更新造林 767 公顷,封山育林 5239 公顷,森林抚育设计面积 1986 公顷。1999 年,推进林业分类经营改革,推动林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制订并推行“五定”(定任务、定质量、定人员、定工资、定奖惩)劳动管理制度,兑现“五定一奖”,促进“天保”工程目标责任制落实。当年完成更新造林 766.33 公顷,工程造林 100 公顷,迹地更新 30.13 公顷,植苗更新 130.13 公顷;完成幼林、成林抚育 3083 公顷,封山育林 4484 公顷。2000 年,实施“天保”工程造林 1082.33 公顷,森林抚育 0.07 万公顷,封山育林 0.39 万公顷;投资 18 万元,投劳 7200 个,完成桑堆至县城青杨林“绿色通道工程”建设。2002 年,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实施小水电代大燃料生态工程,完成“天保”工程造林 413.33 公顷,封山育林 267 公顷,零星植树 10 万株,荒山造林 400 公顷,更新造林 417 公顷。2004 年,以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目标,稳步推进“天保”工程,完成人工造林 456.34 公顷,封山育林 410.76 公顷;建成沙棘和酸梅基地 400 公顷。2005 年,完成人工造林 333.33 公顷,封山育林 0.07 万公顷;实施东义片区吉呷乡经济林人工造林 40 公顷;加强环境绿化,栽植桑堆至县城公路两旁 28 千米景观杨树。

(二)万亩青杨林

稻城整体海拔高,气候恶劣,植被稀疏,生态脆弱。为改善气候环境,1987 年,县委、政府提出“以林业为先锋,植树造林,绿化荒地,治理河滩,改善稻坝地区自然生态环境;强化农业基础,变荒地绿洲,变荒坝为良田,建设一个地肥水美,林茂粮丰的稻城”的指导思想,决定在县城周围河滩营造青杨防护林 0.15 万公顷。工程于 1988 年开始实施。1990 年后,防护林工程调整为丰产林营造工程,规划造林面积扩大到 0.53 万公顷,三年实际植造 215.73 公顷,平均成活率为 85%,成效显著。1991 年,四川省西部地区扶贫工作会议和工程造林现场研讨会在稻城召开,稻城被国家绿化委、林业部、人事部授予全国绿化先进县称号。1995 年,四川省委副书记杨崇汇来稻城视察调研,走进这片离太阳最近的绿色工程,指示“要继续努力,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多渠道投入方式,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当年,中央电视台、四川电视台以《他们创造了奇迹》、《离太阳最近的绿色工程》为题作专题报道。

此后,稻城县不断加大对工程的建设投入和组织实施力度。至 2005 年,全县累计投劳近 70 万

个,在县城周边栽植光果西南杨 550 万株,面积约 0.33 万公顷,成活率达 95% 以上。

万亩青杨林工程实施后,县城附近气候条件明显改善,年均气温升高 2~3℃,年降雨量增加约 10 毫米,大风日数减少 14 天,风力减弱两级。

(三)“四沿”绿化及绿色走廊建设

以“绿起来、活起来、富起来”为目标,在县内实施“四沿”绿化及绿色走廊建设。1991~2001 年,稻城县把绿化治理重点摆放在江河两岸、道路、旅游道路两旁、城镇周围以及乡镇村附近,每年组织适龄公民人均植树 3~5 株,并同各部门签订《绿化责任书》,对未完成任务的按规定征收绿化费,进行强制落实。2002 年后,结合国家生态工程项目建设,逐步加大对阳坡、半阳坡、干旱、半干旱区域以及退化、沙化和鼠虫危害“三化”地区的生态恢复与重建治理,引进和推广适合高海拔地区栽植树种,完成零星植树 90 万株,山边、河边、水渠路旁到处都是亭亭白杨。

(四)经济林建设

1987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一季地区户均养好两只鸡,两头奶牛,种好两亩口粮地;两季地区户均养好两头猪,种好一亩口粮地,十株摇钱树”的经济建设方针,提出“1993 年解决温饱问题,1995 年力争脱贫致富”的口号,针对稻城特殊地理气候条件,将苹果、核桃、花椒作为本县经济林发展的重点。1994 年,实施林果业规划设计并开展前期工作。当年底,投入 180 万元启动蒙自乡 43.33 公顷核桃商品基地建设,经济林建设开始由单林种向多林种方向发展。

1997 年后,稻城依托被纳入甘孜州南部林果致富工程项目县契机,通过“希望之光”、“天保”和“退耕还林”工程实施,相继启动 110 公顷蒙自核桃基地、43.33 公顷东义林果基地、7.33 公顷巨龙埃村苹果基地和 0.07 万公顷日瓦酸梅基地等优质干林果基地建设。到 2005 年,全县共有林果面积 1043.33 公顷。其中,干果面积 576.67 公顷,占林果总面积的 55%;水果面积 466.67 公顷,占林果总面积的 45%。

三、林业资源利用

1984 年前,全县木材年销量为 2000 立方米左右。1985 年后,大量火烧材亟待利用,通过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木材销售成倍增加。1988 年,将林场、林产品公司职能分开,由林产品公司负责木材销售,同时开辟巨龙林场、拉木格林场、邓坡林场等木材采伐点。同年,县车队并入林业车队,隶林业部门管理,主要担负生产运输任务。1990 年后,县林场与林产品公司合并,全县木材生产销售由县林产品经销公司统一负责,群众建房用材、机关建房用材指标由县计委和林业局共同下达,再由林业机构办理采伐运输手续,并收取清林费和育林费;对离退休干部和外调人员的家具补助材、职工用材只收取成本费。同期,随着外地木材需求量加大,木材外销趋于活跃,每年除完成国家统配材任务外,还与外地有关单位直接签订购销合同,自销部分外销材。

经多年采伐,可采资源越来越少、越来越远,开采难度逐年加大,投入和产出失调,森工生产面临“两危”困扰。1996 年 1 月 30 日,稻城县开始实行林地许可制度,强化禁地管理,进一步明确林地权属。1991~1997 年,县内森工企业平均年产木材 2000 立方米,生产日用材 4 万立方米,生产圆木 16 万立方米,产品主要有圆木、锯材、板材等,按州林业局下达指标运往外地销售,年上交利税占到当时县本级财政收入的 28% 左右。1998 年“天保”工程实施后,林业部门所属劳动服务公司、木材经销公司、旋木加工厂和林业车队等相继撤销、关闭或转产。

第三节 森林管护

一、护林防火

稻城是长江上游重点生态林业县和一级火危险县。多年来,稻城县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护林防火方针,建立健全各级防火机构。15年间,乡镇组建起上百人的群众扑灭队伍。聘用专业森林管护人员43名,半脱产巡山检查员99名,配置指挥车6辆,超短波对讲机37对,各型电台10部。根据防控形势需要和具体情况,制订落实《防火预案》、《扑火预案》等,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实行警戒,颁布《戒严令》,护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注重护林防火宣传,年均制发宣传单(画)5000份,制作标语横幅35幅,出动警力60人次,出动宣传车127台次。将全县划为61个森林资源管护区,实行管护责任制,并在通讯条件相对较差的10个区乡配备电台、手摇发电机、其他防火器材等。设置火情瞭望卡,组织和督促扑火队员和护林人员进山巡查。每年“五一”、“十一”黄金周前后,组成多个工作组分赴林区、景区和重点地段进行跟踪巡护,降低森林火险发生概率。

15年间,全县共发生草场火警124起,森林火警8起,所发火情得到妥善处置。

二、林政管理

贯彻执行《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原则,坚持“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总要求,组织开展225489公顷林业资源的管护及防火工作。2005年,在金珠镇和日瓦、东义片区(吉呷)、俄牙同、桑堆、蒙自、赤土和巨龙设8个林业工作片站,在稻东公路8千米处、巨龙(波瓦山)和省母设检查站三个,将管护区域包干划分为61个片区,特定区域请森林武警参与管护,共聘99名村委会主任为管护宣传员(600元/人年),聘专职管护人员36名(3600元/人年)。

15年间,每年均安排人员到高等院校进行专业培训、学习深造。同时加大林业工作片站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充实,配备无线电通讯设备,保证工作需要。通过采取管护成效同工资挂钩的方式,将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和责任人,实行县乡、局站与护林员、宣传员目标责任对签,累年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2‰以内,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历年查处治安案件42起,处理违法人员58人,行政拘留21人,警告37人。查处各类林政案件114起(其中,盗伐林木案件38起,没收木材200余立方米),非法运输木材73起,没收木材1360余立方米。查处涂改农村自用材林木采伐证9起。

三、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管理部门积极贯彻《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切实开展野生珍稀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巡护检查,严厉打击各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上级业务部门开展野生珍稀动植物清查、科研和保护。

15年间,县林业管理部门配合工商管理等部门,加强集贸市场管理,对非法狩猎、盗窃、贩卖珍贵禽兽及野生珍稀植物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和查处。累计查办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70余件,查处违法人员200余人,没收枪支17支,猎具65套,挽回经济损失48.8万元。